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60號

原　　告　超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明惠
訴訟代理人　張秀玲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訴訟代理人　林金龍
　　鍾孟錡
　　劉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02 年6 月2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承作「南星路隔離綠帶暨隔音牆工程」，其中植栽工程（下稱系爭植栽工程）之保固期間部分，依約係於採驗收合格後保活兩年，期間屆滿後伊依約即得申請退還系爭植栽工程之保活保證金。系爭植栽工程於103 年1 月22日全部栽種竣工，被告於103 年3 月18日辦理初驗，同年12月9 日辦理驗收，並於同年12月10日驗收合格，則系爭植栽工程之保活期間應自103 年12月10日起至105 年12月9 日。詎被告竟於105 年6 月20日發函表示，為配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104 年○○○區○○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綠美化改善工程」，

而片面要求提前解除伊對前揭植栽保活責任，並以105 年6月20日為終止之日。嗣後被告復於105 年11月29日發函以伊因提前解除撫育責任而未執行之撫育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50,482 元，而逕自植栽保活保證金中予以扣除並僅將餘額85,410元發還予伊。然伊主觀及客觀上自始至終均無拒絕履行系爭植栽工程之撫育責任，被告片面提前終止契約，並將非可歸責於伊之事由，責令伊承受無法完全受領植栽工程保活保證金之不利益，顯不公平。又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植栽保活保證金之性質係屬植栽工程之保固保證金，其目的在於擔保履約，而非屬植栽工程款價金，況被告既已終止植栽撫育契約及責任，被告自無理由扣留伊之植栽保活保證金，今被告以「因提前解除撫育責任而未執行費用」為由，逕自於植栽保活保證金中扣除450,482 元，僅返還伊85,410元，對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退還保證金之約定及民法第179 條、第511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判決被告返還前揭450,482 元，且應自105 年9 月13日伊函請被告返還第七期及第八期保活保證金之送達日（即9 月14日）起算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482 元，及自105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約定，本案係採實作數量結算，且於系爭工程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後得辦理結算並請領所餘之尾款，同時須繳交綠化工程費30% 為植栽養護費即保活保證金。是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實已包含驗收合格起算2 年期間的植栽撫育費用，本案既提前解除原告植栽撫育責任，則原告即應返還其毋須施作卻已預領之植栽撫育費用，但原告拒不繳還，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特別條款第8.3 條約定，伊自得從其所繳納之保活保證金中予以扣抵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雖有法律上原因，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植栽工程已依約完成植栽之栽種並經被告驗收合格，在提供面額各316,665 元及219,227 元之定存單作為保證金後，將系爭植栽工程之尾款領取完畢，而其所領取之工程款內包含後續2 年之植栽撫育費用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6頁），堪信為真實。又本件原告之撫育責任業據被告先後於104 年3 月26日、104 年8 月25日及105 年7 月1 日，分別以養工處辦理植栽遷移作業、另案工程施工廠商毀損植栽及養工處提前移交接管等事件為由，通知原告提前解除之，此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一第105 頁），則兩造間之系爭植栽工程至此（105 年7 月1 日）應已全部終止，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承攬人僅負依契約施作之義務，定作人不得將自己或自己與其他機關、團體間所生糾葛轉嫁予承攬人負擔，此基於承攬之對價報酬性所必然，也是當事人間契約誠信原則之體現，前揭植栽撫育責任之提前終止既係他案施工廠商或政府機關介入所致顯不可歸責於原告，是原告主張其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4條㈡規定，得請求被告提前發還其所提繳之保證金應屬有據（惟具體數額涉及被告所為之抵扣有無理由，詳後述）。

㈢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發還其所提繳之保證金已如前述，換言之，被告就其所持有之保證金原執有之法律上原因應已不復存在，被告如拒絕返還，依首揭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其能將前揭保證金予以扣留、抵銷等有利於己之事由（包含相關數額之認定）先負舉證之責。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實已包含驗收合格起算2 年期間的植栽撫育費用，被告既提前解除原告植栽撫育責任，則原告即應返還其毋須施作卻已預領之植栽撫育費用等語，本件驗收合格日期為103 年12月10日，業經被告提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為憑，堪信為真實，是原告就系爭植栽工程之撫育期間應自103 年12月11日起至

105 年12月10日止，而兩造對於原告所領取之工程款中，已包含2 年期間之撫育費用既不爭執，則原告在其依系爭植栽工程中所承攬之植栽撫育工程部分，顯已因提前終止而免除相關之勞務負擔，就其已完成之部分固得繼續保有承攬之報酬，針對提前終止部分則應扣除合理之預期利益（此為原告因提前終止契約所失之利益，依民法第511 條之意旨本得請求被告賠償）後，將差額部分返還予被告，而所謂預期利益，在別無其他特殊情事介入之情況下，應可透過整體期間之承攬報酬扣減撫育成本後計算之，換言之，本件被告可得請求原告返還者，即係原告應支出而因提前解除撫育責任所未支出的撫育成本。本件經命兩造提出提前終止系爭植栽工程撫育期間之工作成本後，被告雖提出單價分析表（預算）作為計算根據，推算原告撫育喬木與灌木成本費用在其整體契約金額之占比各約82.73%及55.85%，加以契約另有編列包商管理、利潤費（占工程款之7%），認原告溢領之撫育費用達450,482 元云云，惟被告自承其所提供之前揭單價分析表（預算）不過係其公司內部在發包前委由設計公司所為之參考資料，並非原告投標前或得標後經兩造確認所製作（見本院卷二第46頁），本院審酌該資料所列數額與系爭植栽工程之實際數量迥異，且未見其所憑推估之實證參考基礎，另承攬人之利潤涉及實際營運、管理等現實面因素影響，往往與簽約時契約帳面上所列之管理、利潤費存在落差，被告徒以前揭締約前所預估之數值作為本件審認原告撫育成本之基礎，顯不適當，被告經本院確認後亦拒絕聲請鑑定（見本院卷二第134 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供其實際針對每5 月又9 日辦理喬木與灌木樹穴或中耕除草3 次、病蟲害防治1 次之單價（見本院卷二第85頁），其內容具體明確且貼近坊間撫育工作型態堪可採為本件事實判斷之基礎，則依前揭原告所提供之單價核算被告分三次解除原告撫育責任之喬木與灌木植栽數量後，原告因被告解除其撫育責任所能減省之工作成本即如附表所示。

㈣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4條㈡規定，固得請求被告提前發還其所提繳之保證金，惟其經被告提前解除撫育責任後，就預先領取之撫育期間報酬中應支出而未支出的撫育成本費用，即欠缺繼續保有之法律上權利，被告當可請求原告返還之，兩造就彼此所負返還之金錢債務，既均已得請求彼此清償而處於抵銷之適狀，則被告以其對原告所能請求返還之撫育成本費用與其所應返還予原告之保證金相互抵扣、抵銷亦屬有據。本件被告所應返還予原告之保證金原為535,892 元，經抵銷原告所應返還之撫育成本費用112,809 元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423,083 元，被告卻僅返還原告85,410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之差額337,673 元。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本件之請求已罹於時效云云，然原告係依民法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扣留之保證金，因民法債編關於不當得利並無特別之規定，依民法第125 條應為15年，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之時效抗辯亦屬無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㈡規定及民法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其所提繳之保證金337,673 元，及自其催告被告返還保證金之105 年9 月13日（見本院卷一第5 頁，而被告對原告此事實之主張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表示爭執）之翌日即105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

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

附表

<table>
<tr><th>被告解除撫育期間</th><th colspan="3">原告撫育植栽項目及單價
（計算期間：以5個月為一單位）</th><th>因被告解除而未撫育之植栽及數量</th><th>原告因解除撫育責任而節省之成本</th></tr>
<tr><td rowspan="4">104年3月26日至105年12月10日（約20個月）</td><td rowspan="2">喬木</td><td>樹穴除草3次</td><td>每次2元</td><td rowspan="4">1.喬木：207株
2.灌木：4,158株</td><td rowspan="4">1.喬木：
207株×（2元×3次+1.5元×1次）×(20/5)＝6,210元
2.灌木：
4,158株×（0.3元×3次+0.2元×1次）×（20/5）≒18,295元
3.共計：24,505元</td></tr>
<tr><td>病蟲害防治1次</td><td>每次1.5元</td></tr>
<tr><td rowspan="2">灌木</td><td>中耕除草3次</td><td>每次0.3元</td></tr>
<tr><td>病蟲害防治1次</td><td>每次0.2元</td></tr>
<tr><td>104年8月25日至105年12月10日（約15個月）</td><td colspan="3">同上</td><td>喬木：345株</td><td>345株×（0.3元×3次+0.2元×1次）×(15/5)≒1,139元</td></tr>
<tr><td>105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10日（約5個月）</td><td colspan="3">同上</td><td>1.喬木：5,945株
2.灌木：38,706株</td><td>1.喬木：
5,945株×（2元×3次+1.5元×1次）×(5/5)≒44,588元
2.灌木：
38,706株×（0.3元×3次+0.2元×1次）×(5/5)＝42,577元
3.共計：87,165元</td></tr>
<tr><td colspan="6">金額共計：112,809元</td></tr>
</table>